

姜洪主编：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论我国的社会主义 统一市场

党晓捷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党晓捷 著

责任编辑：樊 辉

论我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党晓捷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6.4 字数149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1.20元

统一书号：4395·77

丛书说明

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出，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革命。

正如任何一场革命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也十分需要理论。尽管理论与实践并不一定齐头并进，有时实践还会走到理论的前面，例如前几年我国农村的改革便是如此。但如果我们不能对改革的实践加以理论上的研究，对今后的改革加以理论上的指导，那么实践的脚步也就会放慢，甚至停顿。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新阶段。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有着十分不同的特点，城市是大工业的集中地，是国家政治、经济机构的所在地，是原有体制的大本营。要对复杂的、有着内在联系的旧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离开了经济科学、哲学、社会学的深入探讨，离开了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离开了各种观点和方案的百家争鸣，是不可想象的。如果说农村的改革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断地拿出生动、新鲜的调查报告来不断推动改革的话，那么城市的改革仅此就远远不够了，它更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学术探讨、方案比较以及思潮碰撞。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在中国经济出版社和北京经济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多次的城市经济改革讨论会的基础上，形成了编写、出版《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的基本构

想。

本丛书力图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教条出发；

本丛书力图侧重理论探索，而不是他人编述的整理；

本丛书力图以立论取胜，而不以材料丰富为长；

本丛书力图风格多样，而不求体例上划一。

在近百选题中我们精选了二十余个选题，争取在1986年出齐。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丛书中的各个作者有着相同的倾向，近似的学术观点，尽管编委会安排的学术交流和编者、作者的切磋，消除了一些不同点和误解，深化了大家的认识，但各个作者仍有着对理论问题的不同看法。编委会本着百家争鸣、实事求是的态度将这些差异都保留在丛书中，在这些地方，这些独特的观点既不代表编委会的看法，更不代表其他作者的意见。我们相信读者将会喜欢这种做法。

探索不可能是完备的，唯其不完备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如果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各界的关心和批评，我们就会为能够推动对改革进一步的理论探索有所贡献而欣慰。

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前 言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研究课题。早在五十年代，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发言中就提出：“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由于种种原因，陈云同志这一卓越思想并未付诸实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开始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篇章。通过不断的摸索和反复的实践，在付出了相当的代价之后，我们终于又重新认识到陈云同志上述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认为，陈云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论述中至少有以下几点当前以及今后的改革具有指导性意义，即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性；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的主体性；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自由市场是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等等。

本书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力图通过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回顾和现状分析，阐明建立、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对我国今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囿于作

者的水平有限，在行文中必不可免会出现一些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党晓捷

1985年7月

小 引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其基本轮廓和目标已日趋明确。1984年10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如何使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永远保持生机勃勃，这是近些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都在探讨和摸索的重大问题。1985年4月，赵紫阳同志在武汉考察改革情况时，针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指出，城市与市场是不可分的，要逐步开辟多种市场。不仅有消费品市场，而且还应开辟生产资料市场；不仅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开辟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各种市场配起套来，经济杠杆的威力才能显示出来，城市的多功能作用才能落到实处。同时，赵紫阳同志还指出，城市改革要抓住简政放权，敞开大门，搞活企业这几个要点。关于敞开大门的问题，赵紫阳同志指出，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敞开大门，对外省、外市、外地实行开放。开放，才有竞争，才有进步，才能发展。前一段对外开放讲得比较多，对内开放讲得不够，抓得不狠。不少城市愿意对外开放，不敢对内开放。事实上，对内封闭也会给经济造成很大的损失。城市和“城堡”不同，城堡是封闭式的，城市则是商品交换的地方。城市的这种功能，就决定了它不能封闭，只能开放。先进的城市要开放，落后的城市也要开放。一封闭，一搞“条条块块”，就人为地把经济联系切断了，既不能扬长，也不能避短，更不能带来落后变先进。

的转化（见1985年4月29日《人民日报》）。我们认为，赵紫阳同志的这一讲话精神，为进一步搞活经济指明了方向，也就是说，要建立和发展包括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在内的打破“条块”分割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社会分工基础上商品生产的产物。列宁曾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引自《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和内在要求。社会主义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的属性要求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则要求这一市场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同于封建经济中的分裂的市场，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自由市场和垄断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性，事实上正是计划性的明显的标志。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我们长期所怀疑、担忧和焦虑的计划与市场的对立，可以得到彻底的缓和；我们的经济可以在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遵循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迅速发展。

本书拟就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的必要性、可能性、主要特点和机制，作一初步论述。应当申明，我们这里所讲的统一市场，决不是仅仅局限于流通领域中的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模式和选择。

目 录

第一章	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是我国当前经济 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要求.....	(1)
第一节	三十五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主 要特点和历史经验.....	(2)
第二节	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迫切 要求.....	(24)
第二章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理论 探讨.....	(59)
第一节	对社会主义市场的再认识.....	(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存在的必然性.....	(83)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要特点.....	(1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完备性和统 一性.....	(1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国家主体性和 企业本位性.....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公有性和公 平性.....	(141)
第四章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各种市场的 建立.....	(154)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与各项体 制改革.....	(179)

第一章 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是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 体制改革的要求

在国际经济发展史上，西欧的一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克服了重重矛盾和困难，组织起西欧共同市场，大大加强了西欧各国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西欧各国经济的发展。翻开世界近代史，老牌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建立统一的资本主义市场，将资本主义的统治一步步从国内推向全世界的事例，比比皆是。事实上，统一的资本主义市场，养肥了英法这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也养肥了美国这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新贵。远在十九世纪末叶，美帝国主义为了打开中国的市场，参与瓜分中国，就曾提出了“门户开放”政策。进入本世纪，随着美国的资本渗透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美国也建立起全球的霸权地位。

历史是不讲情面的。当年资产阶级为了资本主义的生存，曾费尽心机地为建立资本主义统一市场而到处征战。今天，为了建设一个美好的社会主义，为了给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无限广阔的前景，我们同样要为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而奋斗不息。可以相信，我们将会以铁一般的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也将会为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奠定强有力的基础。

第一节 三十五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历史经验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体系，而不是脱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解放前，自给自足、半自给自足经济不仅在农村中根深蒂固，在城市中也广泛存在。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许多地区为自然经济所统治，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

我国现行经济模式是从五十年代逐步发展过来的。解放初期，由于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使得商品经济得到很快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1949——1952年，在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使得广大无地或只有少量土地的农民获得了生产资料；与此同时，城市个体经济和私人经济发展速度也很快。但是，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左”的思想滋长起来，加上盲目向苏联学习了一套以产品经济为特征的计划体制，结果形成了以自然经济为主要特色，以产品经济的统制管理为辅助特色的实物经济管理模式。正是这套模式，集中了自然经济的弊病和产品统制经济的危害，造成了效益低下、发展缓慢。历时越久，就越陷于积重难返的困境。

下面我们阐述一下这套模式的主要特点，并在论述这些特点的同时，扼要地总结一下我们的历史经验。

一、社会生产只靠实物计划调节，排斥价值规律

五十年代初期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逐步消灭了

个体经济，逐步完成了向集体经济和特大型集体经济（人民公社）过渡；在城市，通过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的改造，逐步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过渡为的是将经济管理与调节的权力集中到国家手中。然而，这种过渡和集中并不是建立在生产力迅速提高，商品经济日益兴旺的基础上的。结果是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强行逐出经济调节的范围，建立起实物计划与供给体制。

从历史根源上来分析，建国初期我们逐步建立起来的实物计划和供给体制，是战争时期供给制的一种延续。我们过去在解放区和根据地办的工业、商业等，都是附属当地政府和军队的，都是为适应战争需要而办的，是一种供给制性质。在当时的条件下，我们很难建立起以价值调节为基础的计划体制，也很难更多地依靠市场的作用。但是这一切毕竟只是特殊条件下的产物。如同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一样，我们不可能在一个极不发达的经济基础上，从自然经济一步迈向产品经济。而对后一种经济形态的很多具体原则和内容，我们并不清楚。从经典作家的零散论述中，也只能了解一个大致的轮廓（正确与否，尚待实践检验）。事实证明，当时我们对于脚踏实地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和价值调节计划体制，是太不以为然了。其他国家主要依靠市场就能自然而然解决的许多问题，我们全都由国家包下来。例如产品的种类和产品的销售对象等，本来无须费劲，可以由市场去确定的（顶多是政府部门稍加干预），可在我们的体制中，却需要由国家的计划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计划部门，与几十万个企业进行漫长的磋商，才能粗糙地确定下来。并且还需要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和农业委员会等协助和监督计划的实施。诚然，我们国家幅员广大，各地发展极不平衡，单纯依靠自由的市场机制可能会拉大差别。但应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的主体是国家市场，而不是私人势力自由竞争的市场。特别是打破地区、部门限制与行政束缚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本身就是统一性、集中性、灵活性与分散性的综合产物，是计划与市场的最佳结合形式。《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的计划体制，应该是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尤其是考虑到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考虑到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考虑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实际情况，建立这样的计划体制的需要就更加迫切。”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的这一特点，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某些特点。

如果更具体地分析，在我们的实物计划体制中是如何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与市场的地位的，那么，可以看到，在国家的统一计划指导下，各种产品流通的责任基本上是根据其性能分别由几个有关部门承担的。例如，大多数工业产品和物资归国家物资总局和有关工业部管理。各工业部负责专用物资，粮食部管理粮食和食油，商业部负责副食、其他消费品以及一小部分生产物资（如铅丝、汽油等）。所有这些部门在各省各县都有自己的下属机构，而且在每个系统里，各级管理机构的责任与分工都大致相同。国家主要的物资先由国家计划机构分配给各省和中央直属单位，然后，省里有关部门再把这些物资连同不参加国家统一分配的省管产品一层层分配给本省各县和省属单位。县里也照此办理，一层层分到

公社和县属单位。

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重要产品和物资是根本不进入市场的。在各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计划会议上，这些物资早已调拨分配完毕。这种分配不是以资源的最优配置和经济效益高低为标准，而是以政治上的是否优先考虑为标准。一般的原则是，军工优先于一切部门，工业优先于农业，重工业优先于轻工业，物质资料生产优先于服务业。因此，尽管我们有时也意识到价值规律的重要性，强调要以市场调节为辅，但价值的承载物、市场的物质内容均垄断在实物计划调拨体制中，所以难免流于空谈。主要消费品，如粮、棉、油，都是凭票供应，重要生产物资，是按计划调拨指标供应，结果商品市场有名无实，自然经济的实物交换“市场”却大为兴旺。很多企业为了搞到急需的物资，不惜代价，大量储备国家计划供应的紧俏产品，以便与其他单位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七十年代后期，我国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中储存的钢材竟达到当时国家钢的年产量，这在无形中占用和浪费了国家的大量资金。

实物计划体制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的存在和统一。本来我们的经济是从自然经济中脱胎的，应当通过迅速发展商品经济，打破自然经济那种因循守旧、停滞不前的状况，建立和发展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联系，从而逐步形成一个较为统一的，以国家市场为主体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市场。以便理顺千差万别的经济关系，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加强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联系。但是我们却在自然经济观的诱导下，错误地将商品经济彻底埋葬了。此外，我们对苏联的产品统制经济模式中一些最不合理处，非但没有改进，

反而进一步作了发展，例如在劳动体制中形成的“铁饭碗”制度。痛定思痛，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市场并不是洪水猛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不仅不会对社会主义制度造成损害，而且还会成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实基础。

二、“条块”分割、城乡分治、地区封锁、部门割据的管理方式

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 实物计划调节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纳入这一范围的主要是城市经济。在城镇中，国家的政策是保证居民的就业。居民的口粮和主要消费品通过户籍和各种票证的控制进行定量供应，虽不充分但可满足最低需求。城镇国营和大多数集体工商业的供产销也是纳入国家计划的，从原材料的调拨采购到产品品种的确定和生产，以至最后包销给国家，无一不在国家控制的范围内。城镇职工的消费基金由国家计划与主管部门共同控制，分项生活补贴也同样按着计划要求加以调整。

2. 自然调节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尽管农产品的绝大部分在过去的三十几年中一直是由国家统购派购的，但是众所周知，我国农村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靠一种自然的方式进行调节的。广大农民没有就业与不就业的观念，只有日子过得好些与过得不好的区别。农民从一生下来就与有限的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因为土地、农具等是在一个小范围内由集体共有的。倘若这种结合发生问题，也只是以一种隐蔽的劳动力过剩形式反映出来。在计划调节范围里，劳动者找不到工作一般称为待业，因为根据我们的理论，劳动者在总体上是与

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的，否则就称不上为全民所有制了。在商品经济中，劳动者一旦失去工作就称之为失业。这一点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表现得最为明显。但是在我国农村这种自给或半自给的经济中，劳动力既不是由计划进行调节的，也不是由市场进行调节的，只得顺其自然。农民的经济活动，除开形式上纳入国家计划那一部分外，其主要内容千百年来变化并不大，计划在这方面根本不起作用。国家除了每年调拨一批数量不多的支农物资外，几十年来极少向农村投资，即便有几十个亿，对于八亿农民来说，也不过是杯水车薪，一人合不上几元钱。

3. 市场调节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纳入这一范围内的主要是城乡个体经济和部分集体经济。建国初期，我国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儿占全部就业人员的三分之一。然而不久，个体经济活动在城镇中几乎被扫荡殆尽。近几年来，城乡个体经营和合作经营有所恢复，但步子很慢，这是因为，主要的物资和产品基本上还被计划调节体制垄断着。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的特点是产供销、人财物全部由经营者或经营单位自行掌握，国家只从税收等方面予以控制和监督，营销活动一律按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

在我国，以上三种调节经济活动的方式基本上是分割的，它们之间有时也有一定的联系，但主要是靠指令性计划强制实现的。例如我国的农业经济活动尽管基本处于一种自然调节状态，但国家却可以通过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强制性地将这一自然调节的自给经济与计划经济发生联系。再如国家通过各种政策法令限制个体经营和集体经济的活动范围、规模等，并有组织地逐步将个体经济转入集体所有制经